

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会信息公开 管理制度

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编制

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

（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深圳市医学会公益基金会（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信息公开工作，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知情权，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遵循主动公开、及时准确、方便获取、规范有序原则，依法披露应公开信息，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。

第三条 公开信息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保障捐赠人与社会公众可快捷查阅、复制公开信息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范围

第四条 基金会依法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基本信息：主要职能、组织机构、办公地点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官方网站/公众号等网络平台；

（二）财务信息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制度文件：信息公开制度、核准章程、项目管

理制度、财务资产管理制度；

（四）工作动态：对外合作、项目开展、公益资助等；

（五）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
（六）重大资产变动、关联交易等情况；

（七）出国（境）经费、车辆购置及运行费、招待费、差旅费标准；

（八）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

（九）下设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等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；

（十）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及存在控制/共同控制/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。

第五条 开展活动时，在现场或载体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、合作方、方案、联系方式、查询渠道，并在**统一信息平台**公开；合作公开募捐的同步公开合作方信息。

公开募捐结束后**3个月**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：

（一）项目名称、内容、实施地域、受益人群、收入与支出；剩余财产处理情况；周期超6个月的**至少每3个月**公开一次实施情况；

（二）未使用募得款物使用计划。

第六条 发生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，原则上**30日**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内容与金额。

第七条 关联交易发生后原则上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内容与金额，包括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、对重要关联。

第八条 定向募捐应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、款物管理使用情况。

第九条 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、工作流程与规范。

第十条 招募志愿者应公示服务全部信息及潜在风险。

第十一条 不予公开信息：

（一）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及捐赠人/志愿者/受益人/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；

（二）知识产权信息；

（三）未最终确定的谈判、交流等阶段性信息；

（四）内部通讯、个人意见等内部工作信息；

（五）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频次与时限

第十二条 为保障信息公开及时、合规、可追溯，严格执行以下频次与时限：

（一）新闻与工作动态：重大活动、项目进展、公益资助、重要会议等，事件发生/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；

（二）基础信息更新检查：基本信息、机构、人员、联系方式等每季度全面核查；信息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开；

（三）年度信息：年度工作报告、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，于每年3月31日前在统一信息平台完整公开；

（四）慈善项目信息：周期超6个月项目，每3个月公开实施情况；重要节点7个工作日内公开；

（五）重大事项：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、关联交易等，30日内公开；

（六）应急信息：应急救助、突发公益事件、紧急捐赠接收等，24小时内启动，48小时内首次公开，持续更新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

第十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（宣传部）统一管理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本制度频次时限组织发布、季度核查、年度公开；定期检查已公开信息，提出整改建议；建立信息公开档案并妥善保存。

第十四条 各部门负责信息保存、整理、按时报送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；严格按时限提交材料，保障及时发布。

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后不得随意更改；确需更改须经批准后重新公开，说明理由并声明原信息作废；更新与更正

须符合时限要求，不得逾期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；基金会可依法适时修订补充。

第十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拥有本制度最终解释权。